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	或補助案件名稱:南門社區	區里民聯誼活	動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	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	其關係人:							
□公職人	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							
姓名:_	服務機關團體:_		:						
■公職人	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	續填寫表2)							
表 2:									
	<u> </u>	2門縣金城鎮	公所 職稱: 鎮長						
	屬自然人者):姓名		3 au \ .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			1. 力士 甘 烟					
名稱_金門;	縣金城鎮南門社區發展協會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	b. 請勾選係以下	何者擔任職務: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請填寫	者:	■公職人員本		□負責人					
abc 欄位)	□營利事業		_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董事					
	□非營利法人	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		□獨立董事					
	非法人團體			□監察人					
	7.	例如:兒媳	、女婿、兄嫂、弟媳、連	□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理事					
		襟、妯娌)		TH 积1以1100 75 · 上于					
		姓名:	at the note.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	關: 職稱: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為人藏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

<u>蓋章</u>)

備註:

填表日期: 114 年 10 月 6 日

此致機關:金門縣金城鎮公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 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參與交易:	或補助案件名稱:南門社區	區里民聯誼活	5動	案號:	-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許燕輝 服務機關團體:金城鎮民代表會 職稱:代表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許燕輝 服務機關團體:金城鎮民代表會 職稱:代表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金門縣南門社區發展協會 統一編號:15560368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許燕輝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	b. 請勾選係以下	何者擔個	任職務:	C. 請勾選擔何	任職務名稱:				
(請填寫	者:	■公職人員本人			■負責人					
abc 欄位)	□營利事業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董事	.					
	■非營利法人	屬。姓名:		□獨立董事	}					
	■非法人團體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		□監察人						
· ·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 口扣類似聯發:								
		襟、妯娌)				以7万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姓名: 機要人員之用	B 務機 B		 海: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模								
		-77	~ 1983 <u> </u>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

備註:

表 1:

填表日期:114年10月06日

此致機關:金城鎮公所